

汤阴县“天眼”工程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光纤租赁合同



甲方：汤阴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锦辉

地址：汤阴县坤贞大街西段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瞳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中段

第1章 总 则

汤阴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光纤构建汤阴县治安交通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二期工程专网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2章 定 义

“天眼”工程二期:是指汤阴县公安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汤阴县治安交通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二期工程。

第3章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视频数据传输光纤租赁,标的金额 395100 元。

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提供 370 条视频数据传输光纤,以及公安局各级监控中心接入交换机以外所有网络传输组网设备。

第4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光纤电路构建汤阴县“天眼”二期工程，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使用费用。

4.2 甲方协助乙方对所使用的“天眼”二期及使用期间涉及的施工和维护工作进行协调。

4.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的光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4.5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满足甲方需要。

4.6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4.7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提供无偿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

4.8 保证连接到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4.9 甲方保证所使用乙方专线接入服务，除本合同标的外，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10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4.11 甲方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12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保证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甲方对标的物的使用要求，提供服务。

4.14 乙方负责提供传输通道，以及公安局各级监控中心接入交换机以外所有网络传输组网设备。

4.15 乙方视甲方为集团客户，为甲方提供各类电路使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17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18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9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20 乙方有义务保障用方使用的光缆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6章技术要求部分。

第5章 使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5.1 甲方使用乙方数据传输光纤业务，使用费按实际使用数量收取。

5.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天眼”二期的光缆电路及所用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且乙方负责在协议期间的正常维护工作。

5.3 甲方负责承担“天眼”二期光缆电路设备及甲方监控中心的用电费用。

第6章 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确保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使用的光缆按要求到达用

户指定位置，甲方按照有关规定验收签字认可后，即视为施工到位。

6.2 本次项目采用视频数据专网传输，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确保数据安全。网络传输要求：每条光纤带宽必须满足传输量的要求并留有余量，确保视频数据的流畅接入，如果视频数据不流畅，需自行调整，保证视频数据畅通。

6.3 (1) 光缆故障修复时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乙方做到光缆故障及时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外力因素除外)。(2) 使用单位有权对不多于总数量 20%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4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线路施工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入地的一律采用地埋方式处理，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时延上限为 20ms；时延抖动上限为 25ms；丢包率上限为 1×10^{-3} ；包误差率上限为 1×10^{-4}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网络故障恢复时限小于 48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使用单位有权对不多于总数量 20%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6.6 由于己方的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6.7 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专线，每超过一月，乙方应按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本合同项下，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作为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保障，乙方愿意对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第 7 章 账务结算

7.1 费用结算：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7.2 光纤租赁费用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费用。

7.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结算周期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129048092394】

7.4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第 8 章 不可抗力及安全责任

8.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8.1.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8.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8.1.3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对方。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8.4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本合同继续履行。

8.5 乙方在为提供给甲方的光缆电路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己方承担。

第 9 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不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9.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违约责任

9.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光缆电路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使用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所涉及的光缆电路月使用费用。

其它事项

9.4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9.5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50%的违约金。

9.6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9.7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10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协议变更或协议解除(第12.2除外)的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上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10.4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光缆电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10.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6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10.7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 11 章 有效期限

11.1 本协议使用有效期为 1 年（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壹年，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原协议标准资费执行。达成新协议后，资费标准按新协议约定执行。

第 12 章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签订地（汤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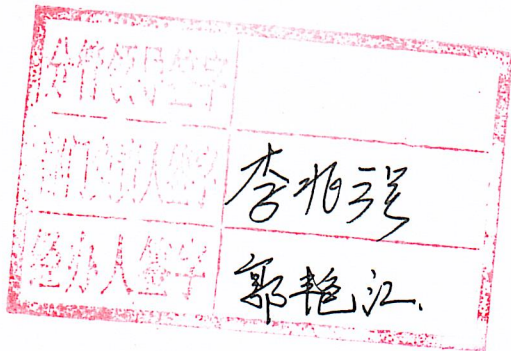
甲方: 汤阴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李柏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年3月27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

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艳江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年3月27日